

副本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监理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许昌基地；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126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2 平方米。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五岳，

身份证号码：411002196603232052，

注册号：4100189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小写 880000 元）。
（含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从事的实验室平行检验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资料和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 (盖章)

监理人名称: 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四号

邮政编码: 450046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16003101040006945

账 号: 1702020609200212703

电 话: 0371-56990888

电 话: 0371-65993890

税号: 12410000415804131K

税号 91410105169952197G

电子信箱: jjjianchu@henau.edu.cn

电子信箱: 350645869@qq.com

2 经办人: 张运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市[2012]46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以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装修、门窗幕墙等）；
- (2) 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动力部分）、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生物安保、净化工程、自控工程及部分工器具的购置、安装、调试等）；蒸汽锅炉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 (3) 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室外道路、管网配套、周边绿化及铺装工程等）；（4）双电源双回路供电等相关工作；
- (5) 防护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 (6)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等相关工作。配合完成第三方国家检测、实验动物许可、CNAS认证；
- (7) 在工程施工前、中、后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手续办理、备案等工作；
- (8)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需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沟通和施工图调整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 (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 (4) 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6)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主要材料、超低能耗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

(7)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8)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9)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10)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费用；

(11) 督促承包人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12)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13) 对所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在决算审计中给委托人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14)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涉及工程质量、价款变更的，要向委托人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

(15) 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检查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现承包人在管理或施工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应立即制止承包人行为并向承包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并监督承包人限时整改，同时通知委托人。

(16) 服从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基建处所有管理要求。

(17)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18) 监理无权代表委托人与承包方进行结算，监理出具涉及工期、工程变更的签证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签章同意的一律做无效处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4)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5)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6)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7)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8)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9)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总监需每日向项目业主管理负责人报到，否则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视为违约，每更换一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总监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中扣除。不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并追诉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未经委托人的事先同意，监理人投入合同工程的其他监理人员也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每更换 1 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工作不满意，提出更换的，监理人应在 7 日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委托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2.3.4.2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驻场时间须符合委托人要求。

2.3.5 委托人因工程建设需要而采取的管理措施，如对监理人员的出勤考勤等，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委托人根据监理单位投标承诺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其它监理人员无故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人民币）。

监理人员因病因事不能到岗的，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事先（或及时）向委托人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

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离场超过 3 天的或监理项目部成员无故缺勤率达 50%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并赔偿委托人监理合同价款的 100%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

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主要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监理规划(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2、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3、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上报监理实施细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2 份；4、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5、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四套档案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负责要求施工单位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共 2 间及必要的办公桌、椅、柜；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生活、就餐提供方便。

监理人应自备设施，费用自理。

2.8 监理人代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五岳

身份证号：41100219660323205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240095

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编号：2003002

联系电话：13700866227

电子信箱：1193121741 (QQ)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4号

2.9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常驻代表:

姓 名: 张军伟

联系电话: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委托人专门确认, 未经委托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 委托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 经监理人审核后, 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对于这类工程, 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 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 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从委托人处获得图纸后, 监理人应立即组织核查, 并从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图纸审查;

3.8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根据工程进展分别提供。

(1) 本工程项目的《地质勘察报告》、地下文物勘察、完整的地下管线资料各一套;

(2) 本工程完整的各专业施工图及有关的设计文件各一套 (含院标及专业标);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各一份;

(4) 施工图预算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会议纪要等应在生效后及时提供给监理人;

(5) 本项目的立项、规划、施工许可、消防审核等相关手续;

(6) 应监理人书面要求, 委托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原则上在合同生效后或收到监理人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3.9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10 在监理期间, 委托人不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因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扣税)];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117590477.04 \text{元} \times (\text{施工中标金额})$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44000 元。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投资估算暂定为117590477.04元 (施工中标金额)，监理总酬金暂定为 88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委托人增加或减少投资，监理总酬金按照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决算报告核定金额据实结算：

1) 委托人投资额不发生变化117590477.04 (施工中标金额)，监理总酬金为监理中标金额 880000 元；

2) 委托人增加投资，监理总酬金=（880000+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结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增加额×监理中标总酬金/117590477.04元 (施工中标金额)）元；

3) 委托人减少投资，监理总酬金=（880000—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结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减少额×监理中标总酬金/117590477.04元 (施工中标金额)）元；

(2)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10%；期间，工程监理费按施工进度节点同期同比例支付；通过第三方国家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完成 CNAS 认证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剩余 1.5%在 5 年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3) 该工程实际完成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委托人不增加因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二)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监理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若监理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但双方并不以监理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三)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标监理总酬金 5%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四) 监理费用为监理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已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 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委托人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并保留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 (1)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 (2) 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3) 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 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送交四份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含电子版)，否则将不予结算监理费用。

(2) 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工程达不到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委托人扣除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且监理人向委托人另行支付工程总监理费 20%的违约金。

(3) 监理人应积极协调承包人按期完工并进行相关验收，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工程总监理费 1%的违约金。

(4) 监理人监督施工中标单位施工期间人员履约情况。

(5) 其他未尽事宜，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承诺

附件 2：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表 2、附表 3）

附件 1：服务承诺

（一）服务承诺

1. 主要从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角度，如何减轻招标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角度，减轻招标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到位。

我公司切实落实“三控、三管、一协调”的监理工作承诺。现场监理机构根据业主意图，制定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本工程建设重点的每一项工作均能在建立的控制中，是每一位监理人员均有全局观，均具有综合协调和控制工程的能力。

工程工期控制承诺：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工期控制，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图，力保业主工期目标实现。对工程进度严格实施节点控制。现场监理机构根据工程进度目标，分节点实施控制，充分科学的运用监理中“三控”的手段，预控工期的进展，及时发现工期偏差，并向责任方提出纠偏的可行性意见以确保最终工期目标实现。同时定期周报、月报及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向业主提供工期情况及工期偏差预测，协助业主指定工期目标措施并监督实施。

工程投资控制承诺：我公司确保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对每期的付款严格审查，做到有理有据，特别是对索赔工作的管理，首先要做好预控工作，做到文件、指令、决定等文件的完备性和严密性和正确性，及早发现和处理干扰事件，降低索赔事件的发生率；其次，做好工程资料、档案记录及日常检查记录，充分掌握现场第一手资料，随时与承包人保持协调减少索赔的发生；第三，尽量为承包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严格“以质量取胜”，防止承包人夸大计算，以量大而蒙混过关，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相关条款，严格工程变更审查签认制度，对工程进度款认真严格审核，实施动态管理。

工程质量控制承诺：我们会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严把工程质量关，现场监理单位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确保旁站监理的效果。为业主提供最优的的监理服务，加强平时的巡检及平行检查，力争把工程质量问题解决到工序施工初期，做到质量问题随时发现、随时要求施工方整改、隐蔽验收随时进行，减少工序的返工及隐蔽验收工作的延误，为工序的紧凑、合理安排作出监理的贡献。

合同信息管理承诺：积极主动收集有关工程合同、工程信息的资料，分析总结，定期向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提供报告。

安全文明管理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全工程验收规范实施安全文明管理，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力争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协调参建各方承诺：监理单位作为项目各方的桥梁和纽带，负责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关系。通过有效协调和沟通工作，解决工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监理通过会议、沟通等方式，促使各方达成共识，共同为工程建设目标努力，从而减轻招标人在组织协调方面的负担

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将定期派驻公司工程管理部检查组对该工程进行宏观控制，定期对业主及施工方进行回访，从每个人员到岗、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资料等多方位控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比较重大的问题及时和业主提前沟通，保证工程控制的前瞻性，做好预控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技术规程，全面履行监理责任，开展监理工作，结合省、市工程质量和监督部门办法有关质量通病防治办法，依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质量良通病预防控制方案，切实做好质量通病控制工作，有效地减少或避免客户的索赔。

2. 针对在监理服务期内确保监理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提出自身的具体管理办法及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有具体管理办法，在监理服务期内确保监理工作人员配备充足，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加监理力量。

(1) 监理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监	王五岳	高工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1898	房屋建筑 工程	已缴纳	/
总监代表	贺豫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22595	房屋建筑 工程	已缴纳	/
建筑专业监 理工程师兼 见证员	孙婷婷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见 证员	国家 级、省 级	41022763、 H41180050 100105	房屋建筑 工程、见 证取样	已缴纳	/
建筑专业监 理工程师	侯明磊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8751	房屋建筑 工程	已缴纳	/
见证员	陈杰	工程师	见证员	省级	Y04121002 00200081	见证取样	已缴纳	/
监理员兼安 全员	邵丹	助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 全员	省级	21104579、 H41170010 103702	房屋建筑 工程、安 全管理	已缴纳	/
结构专业监 理工程师	蒋宗波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8832	结构	已缴纳	/
结构专业监 理工程师	秦广宙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8158	结构	已缴纳	/
给排水专业 监理工程师	邱庆爽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20100534	给排水	已缴纳	/
暖通专业监 理工程师	贺飞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5761	暖通	已缴纳	/

594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葛勇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4637	电气	已缴纳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娄山峰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7327	电气	已缴纳	/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朋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 110941000 07026	造价	已缴纳	/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五岳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 110141000 06446	造价	已缴纳	项目总监 兼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工作人员具体管理办法

工程监理单位是建筑市场主体之一，监理服务是一项“高智能”技术服务，监理人员的素质、监理组织机构的设置、管理制度、监理手段和监理方法等都直接影响着监理服务质量。

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建设目标、监理工作任务和范围，结合我公司在工程建设监理方面多年积累的监理经验，对本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进行分解、分类和归纳。我公司系统分析了本工程的环境条件、施工条件和可能采用的施工方法等基本资料。在进行工程建设监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和监理人员配置时，对监理组织机构的合理性、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的明确性、人力资源和技术保障措施可靠性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针对本工程建设而建立的监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方案。

我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将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优化监理组织结构，为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要求相适应的优质和高水平的建设监理服务。

监理机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设立职能部门，分别是：公司工程部、综合部、经营部、财务部、公司技术经济专家，对项目监理机构实施动态管理，依据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现

场监理强度，监理人员随时进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监理项目部的人员配置应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确保监理人员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

监理人员应按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擅自离岗或委托他人代岗。若需更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单位应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使其能够更好地适应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定期考核，建立奖罚制度。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对工作中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或安全事故的给予惩罚和追究责任。

3.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3.1.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

- (1) 保险期按国家规定、业主要求及我公司承诺执行。
- (2) 专人负责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服务，设 24 小时保修电话，随叫随到。
- (3) 建立回访制度，除明确专人负责外，公司领导保证每年回访不少于 4 次。
- (4) 建立保修卡制度，出现问题记录在卡上以便回访。
- (5) 工程竣工验收签字后转入使用保修阶段，项目监理部将委派专人每季度作定期回访工作，掌握项目使用情况，作好回访记录，并做到随叫随到履行监理职责。
- (6) 在回访过程中如发现因施工隐患而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及时鉴定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返修，并做好返修记录工作。
- (7)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及社会审计部门做好工程造价的审计工作。

项目保修期外服务承诺：

- (1) 我公司愿意为业主提供终身保修服务

596

(2) 保修期外的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3) 具体落实到本工程的总监工程师，并和其收入挂钩，如有投诉其服务不到位，我公司直接扣罚其工资。

3.2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

协调参加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是监理单位的重要工作，我公司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1) 项目监理部内部协调工作

- 1) 每周召开项目监理部内部协调会，协调项目监理部各专业、各层次之间的关系。
- 2) 每周一次在监理例会之前召开协调会，交流情况，统一步调，决定监理例会的主要内容及会议召开程序。
- 3) 在某项专题会议或专题协调会之前召开协调会。

(2) 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 1) 加强与建设单位领导及其驻现场代表的联系，听取对监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2) 在召开监理例会或专题例会之前，先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沟通协调。根据工程需要，每日开碰头会，沟通各方面的情况，并做出共同部署。
- 3) 邀请建设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会，使建设单位人员获得第一手资料。
- 4)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各专业技术工程师加强联系与交流。
- 5) 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征地、拆迁等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完善工程建设各项手续，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6) 协助业主办理竣工结算和保修阶段发生的有关事项。

(3) 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 1) 及时了解施工现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协助承包商妥善解决。
- 2) 处理任何问题，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3) 从大局出发, 从控制工程总体目标的角度处理与施工单位的关系。
- 4) 加强事前控制、主动控制, 使施工单位少走弯路, 促进工程顺利实施。
- 5) 为了作好协调工作, 监理人员要深入现场取得第一手资料, 以便预测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 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

(4) 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 1)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与设计单位协商, 及时出具变更手续。
- 2) 对到场图纸进行盘点检验, 避免漏项。
- 3) 配合建设单位, 及时联系设计单位, 安排施工图会审及设计交底, 整理汇总交底纪要。
- 4) 加强对设计变更的审核与管理, 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反馈审核意见, 完善变更内容。
- 5) 发现质量问题、处理质量事故, 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 要求设计人员参加并提出处理措施。
- 6) 发现施工图纸问题, 要及时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联系, 尽快解决。
- 7) 根据工程需要, 邀请勘察、设计人员参加专题工地会议、技术研究会议等有关会议。
- 8) 充分尊重设计人员, 了解并力促实现他们的设计意图。

(5) 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 1) 主动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指导, 参加质量监督站的质监交底会及时如实地反映情况。
- 2) 充分尊重质量监督人员的意见。落实质量监督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

(6) 与外部协调

协助业主做好与政府部门(规划、环保、消防、档案管理)、工程毗邻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3. 协调合同纠纷的承诺

我项目监理机构接到施工合同当事双方的合同争议调解要求后, 承诺立即着手进行以下工作:

- (1) 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过程，同时进行调查和取证；
- (2) 及时与合同争议双方进行磋商；
- (3) 由项目监理机构提出解决方案，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争议调解；
- (4) 当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处理该合同争议的意见；

(5) 在争议调解过程中，除已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下，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合同的双方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3.4 其他服务承诺

(1) 廉政承诺

1) 现场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道德，全员持证上岗，并按“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执业；

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在施工、材料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

4) 不向被监理单位推销建材、设备、构配件及指定分包商；

5) 不接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馈赠、宴请、礼金、有价证券、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6) 不私自借用被监理单位的机动车辆和通讯工具；

7) 不在被监理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8) 不酒后上班；

9) 不介绍施工队伍到所监理的工地施工；

10) 公司接到业主和承包单位的投诉，一经查实，对当事人及项目监理部总监分别给予解聘及降级处罚；

11) 对违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司廉政规定的，一经查实，扣发总监及当事人当月全部奖金，情节严重的处以降级直到解除劳动合同。

(2)关于进度控制的承诺

1) 监理人员将协助业主编制《业主总控制性网络计划》，进行动态管理；

2) 要求总包单位编制《施工综合总进度计划》，并编制年、季、月、周的分解计划；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单位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4) 保证按计划工期完成项目。

(3)关于造价控制的承诺

1) 认真熟悉并掌握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坚持工程造价控制的原则，严格按工程造价控制基本程序进行监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找出工程造价最易突破的部分和最易发生费用索赔的因素和部位，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2) 严格执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对工程量和工程款的实际发生值与计划值随时进行分析、比较，提出监理造价控制的建议，并随时向业主报告，以达到造价控制的目标；

3) 保证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4)关于质量控制的承诺

1) 无论是工作日还是节假日全日在岗，坚持在施工现场巡视、旁站，做好 24 小时旁站监理；接到施工单位报检单后，保证于 24 小时内提出验收处理意见；

2) 以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验收规范等为依据，督促承包单位全面实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

(5)关于合同、信息管理的承诺

1) 协助业主签署有关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2) 使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化管理，文件管理电子化，信息传递网络化，监理手段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监理业务的质量和水平。

(6)竣工资料整理承诺

- 1) 严格对工程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管理。
- 2) 工程竣工，我监理公司将向业主无偿提供电子版工程竣工资料两套。
- 3) 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原件。

4. 投标人承诺保修阶段到达现场人员不少于 5 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保修阶段到达现场人员不少于 5 人。在保修阶段，监理工作的重点是确保工程在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和维修工作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我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派遣足够数量不少于 5 人的监理人员到达现场。这些人员可能包括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技术专家等，以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投标人：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10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监	王五岳	高工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1898	房屋建筑 工程	已缴纳	/
总监代表	贺豫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22595	房屋建筑 工程	已缴纳	/
建筑专业监 理工程师兼 见证员	孙婷婷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见 证员	国家 级、省 级	41022763、 H41180050 100105	房屋建筑 工程、见 证取样	已缴纳	/
建筑专业监 理工程师	侯明磊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8751	房屋建筑 工程	已缴纳	/
见证员	陈杰	工程师	见证员	省级	Y04121002 00200081	见证取样	已缴纳	/
监理员兼安 全员	邵丹	助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 全员	省级	21104579、 H41170010 103702	房屋建筑 工程、安 全管理	已缴纳	/
结构专业监 理工程师	蒋宗波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8832	结构	已缴纳	/
结构专业监 理工程师	秦广宙	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8158	结构	已缴纳	/
给排水专业	邱庆宾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20100534	给排水	已缴纳	/

监理工程师								
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	贺飞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5761	暖通	已缴纳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葛勇	高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4637	电气	已缴纳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娄山峰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7327	电气	已缴纳	/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鹏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 110941000 07026	造价	已缴纳	/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五岳	高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造】 110141000 06446	造价	已缴纳	项目总监 兼造价专 业监理工 程师

投标人：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蒋利涛（签字）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监理项目（二次）项目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开标室举行开标会议，且已完成相关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提交了该项目评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现依法确定你公司为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监理项目（二次） 的中标单位。

你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项 目 名 称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筑 监理项目（二次）			
招 标 编 号		豫工程 20240892001			
采 购 编 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32			
中 标 单 位		河南省华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 标 条 件	投标报价(元)	880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合同生效后 880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项目总监	王五岳	资格证书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00240095	
招标人：				代理机构： 	

